

CFP®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規範 修訂對照表

	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標題	CFP®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<u>職業道德規範</u>	CFP®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職業規範	利於持證人了解本辦法。
內文	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推廣生涯理財規劃觀念，提昇國內理財規劃顧問之專業水準，並規範理財規劃人員之職業行為，特訂本規範，以為本會授證之 CFP®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(以下簡稱 CFP®專業人士)所遵循。	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推廣生涯理財規劃觀念，提昇國內理財規劃顧問之專業水準，並規範理財規劃人員之職業行為，特訂本規範，以為本會授證之 CFP®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所遵循。	新增 CFP®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
第三條	二、忠實義務原則：主要意涵概分為 <u>(一)客戶利益優先</u> <u>(二)利益衝突的揭露、管理及避免</u> <u>(三)禁止短線交易</u> <u>(四)禁止不當得利</u> <u>(五)公平處理</u> 五、<u>專業性</u>原則：應有能力提供客戶服務並維持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從事此專業領域。通過本會認證者，視為有資格執行財務規劃。然為了整合所需的一般知識及職業所需的必要經驗，必須持續地學習及增進專業。 七、<u>敬業</u>原則：應該要在所有的職業活動上建立誠信與專業精神。	二、忠實義務原則：主要意涵概分為客戶利益優先、利益衝突避免、禁止短線交易、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五個子原則。 五、專業知能原則：應有能力提供客戶服務並維持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從事此專業領域。通過本會認證者，視為有資格執行財務規劃。然為了整合所需的一般知識及職業所需的必要經驗，必須持續地學習及增進專業。 七、專業原則：應該要在所有的職業活動上建立誠信與專業精神。	新增關於利益衝突的說明，改用點列方式以便於理解。 便於持證人理解此項原則。 便於持證人理解此項原則。

CFP®專業人士在執業時應確實遵循「CFP®理財規劃顧問執業行為準則」規定，如有違反該規定或違反保險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本規範第八條辦理。

CFP®專業人士在執業時應確實遵循「CFP®執業準則」規定，如有違反該規定或違反保險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本規範第八條辦理。

更新準則名稱